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

（计算机和网络安全）（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拒不改正的；  （二）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且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六）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拒不改正的；  （二）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未履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两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四）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未履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五）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3 | 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拒不改正的；  （二）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4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 责令改正。 |  |
| （一）拒不改正的；  （二）为五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三）为一百个以上不足两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四）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违法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五）致使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因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为一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三）为两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四）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5 | 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拒不改正的；  （二）多次违反国家规定的；  （三）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  （四）作出虚假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的；  （五）向社会发布虚假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  （六）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的；  （七）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八）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因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  （三）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的；  （四）造成经济损失八千元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6 | 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一）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三组以上不足五组的；  （二）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一百组以上不足二百五十组的；  （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五台以上不足十台的；  （四）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五百元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五）造成三台以上不足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六）造成为二十五台以上不足五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两千五百以上不足五千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七）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一）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五组以上不足七组的；  （二）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二百五十组以上不足四百组的；  （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台以上不足十五台的；  （四）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五）造成五台以上不足七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六）造成为五十台以上不足七十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五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一）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七组以上不足十组的；  （二）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四百组以上不足五百组的；  （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五台以上不足二十台的；  （四）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五）造成七台以上不足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六）造成为七十五台以上不足一百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基础服务或者为七千五百以上不足一万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7 | 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一）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二）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三）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五百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四）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二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一）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二）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三）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四）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五）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六）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五人次以上不足七人次的；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一）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二）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  （三）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四）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  （五）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六）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七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8 | 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一）为二个以上不足五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支付结算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五千元的；  （四）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一）为犯罪对象或者五个以上不足十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支付结算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四）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一）为两个犯罪对象或者十个以上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支付结算金额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四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四）违法所得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五）被帮助对象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 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9 |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具有下列情节两项的：  1. 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2.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3. 未经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4. 违反必要性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5.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二）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  （三）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  （四）致使泄露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用户信息一万五千条以上不足三万条的；  （五）数量虽未达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六）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七）网络运营者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八）网络运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其收集的个人信息被泄露、毁损、丢失；  （九）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十）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具有第二款第一项所列情节多项的；  （二）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三）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  （四）致使泄露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用户信息三万条以上不足五万条的；  （五）数量虽未达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六）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七）造成他人受到人身伤害、或者被限制人身自由等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0 | 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十五条以上不足三十条的；  （二）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  （三）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  （四）数量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五）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六）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三）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五十条的；  （四）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五）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  （六）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七）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八）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九）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1 |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  |
| （一）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  （二）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两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三百以上不足六百的；  （三）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六十条的；  2. 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 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四）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  |
| （一）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两个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  （二）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三个以上不足五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六百以上不足一千的；  （三）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六十条以上不足一百条的；  2. 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二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 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二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四）违法所得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2 |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 |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拒不改正的；  （二）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  （三）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六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二十个的；  （四）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的；  （五）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六）致使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七）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一千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八）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五千以上不足三万的；  （九）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情形之一，或者因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多项义务的；  （三）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等其中多项义务的；  （四）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一百二十个以上不足两百个的；  （五）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的；  （六）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七）致使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八）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两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两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九）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三万以上不足五万的；  （十）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3 | 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 | 责令改正。 |  |
| （一）拒不改正的；  （二）致使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  （三）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消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等处置措施时，故意推诿、拖延，未及时有效开展处置的；  （四）致使行政案件证据灭失的；  （五）有侮辱、欺骗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等行为；  （六）隐匿、销毁、转移相关被检物品、数据信息等行为；  （七）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八）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情形之一，或者因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致使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三）多次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多次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四）公安机关执行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五）公安机关开展重大违法犯罪侦查工作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六）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4 |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 | 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能够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在公安机关规定的限期内按要求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同时存在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二）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四）未按公安机关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五）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 处以停机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5 |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二）对不足3台计算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四）没有违法所得的。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或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行为的；  （二）对3台以上20台以下计算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三）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的；  （四）个人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单位违法所得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对个人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二）对不足3台计算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四）个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 |
| （一）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或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行为的，且个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对3台以上20台以下计算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且个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三）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的，且个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至3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6 |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 初次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二）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造成实际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7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二）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在公安机关规定的限期内按要求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不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同时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二）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8 | 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二）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在公安机关规定的限期内按要求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不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同时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  （二）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19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 （一）初次实施或者发现上述违法行为不制止的；  （二）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不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同时存在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二）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擅自停止或更改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技术措施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0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 |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悔改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给予警告。 |  |
| （一）两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二）未予悔改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四）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  （五）具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二）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  （四）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5人次以上的；  （五）擅自进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网上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金融服务信息网络系统，或者使用其网络资源的；  （六）造成10台以上计算机系统被植入破坏性程序的；  （七）单位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已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可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1 |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 | 实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同时存在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三）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同时存在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多项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并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2 |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义务，但能够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给予警告。 |  |
| （一）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义务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二）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开展备案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备案的；  （三）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 给予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3 | 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行为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 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 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4 |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初次实施下述违法行为的，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1. 未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2. 未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3. 未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4. 未明确重要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5.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6.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7.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 |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5 |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 |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 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并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26 |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说明审核义务 | 初次实施下述违法行为的，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1.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 2.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 3.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未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 责令改正。 |  |
| 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27 | 拒不配合数据调取 | 据不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进行数据调取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8 |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 初次被查获的。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年内多次被查获，且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29 |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 初次被查获的。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 对个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 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30 | 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 初次被查获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被查获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实施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法情节** | **处罚依据**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31 | 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 | 初次被查获的，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给予警告。 |  |
| 有违法所得或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被查获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实施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32 |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 初次被查获的。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被查获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